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吳明家

相 對 人 MUHAMMAD RESA(樂沙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查本件本票未載付款地，而發票地為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1、3樓）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394號

02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3年10月6日	49,495元	113年10月6日